

汕头市人民政府文件

汕府〔2023〕38号

汕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汕头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调整方案（2023年）》的通知

各区县人民政府，有关单位：

现将《汕头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调整方案（2023年）》印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如遇到问题，请径向市生态环境局反映。原市人民政府于2014年12月印发的《汕头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汕头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的通知》（汕府〔2014〕145号）和2017年3月印发的《关于批准实施汕头市局部（潮阳区）环境功能区划调整方案的通知》（汕府办函〔2017〕84号）同时废止。

附件：汕头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调整方案（2023 年）



附件

汕头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 调整方案（2023 年）

为适应汕头市经济社会发展和生态环境保护需要，有效防治大气污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和《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原则与技术方法》（HJ 14-1996）等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要求，结合汕头市实际情况，对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进行调整。

本次调整将汕头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为一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一类区）和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二类区）两类，不再设置缓冲带。其中，调整后一类区包括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风景名胜区以及主要的湖库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需要保护的区域，占地面积为 412.969 平方公里；二类区为除一类区以外的其他陆域，调整后占地面积为 1789.009 平方公里。调整结果见附表，具体位置见附图。

附表 1 金平区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调整结果

功能区	区域范围	占地面积 (km ²)
二类区	金平区	140.051

附表 2 龙湖区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调整结果

功能区	区域范围	占地面积 (km ²)
二类区	龙湖区	124.686

附表 3 濠江区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调整结果

功能区	区域范围	占地面积 (km ²)
一类区	北起南滨路-南滨片区南界,南至沈海高速北侧山体,西起 324 国道东侧,东至苏埃湾红树林保护片区东侧。包括礮石风景名胜区和苏埃湾湿地保护区等区域	11.782
二类区	除一类区以外的其他陆域	158.978

附表 4 澄海区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调整结果

功能区	区域范围	占地面积 (km ²)
二类区	澄海区	384.105

附表 5 潮阳区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调整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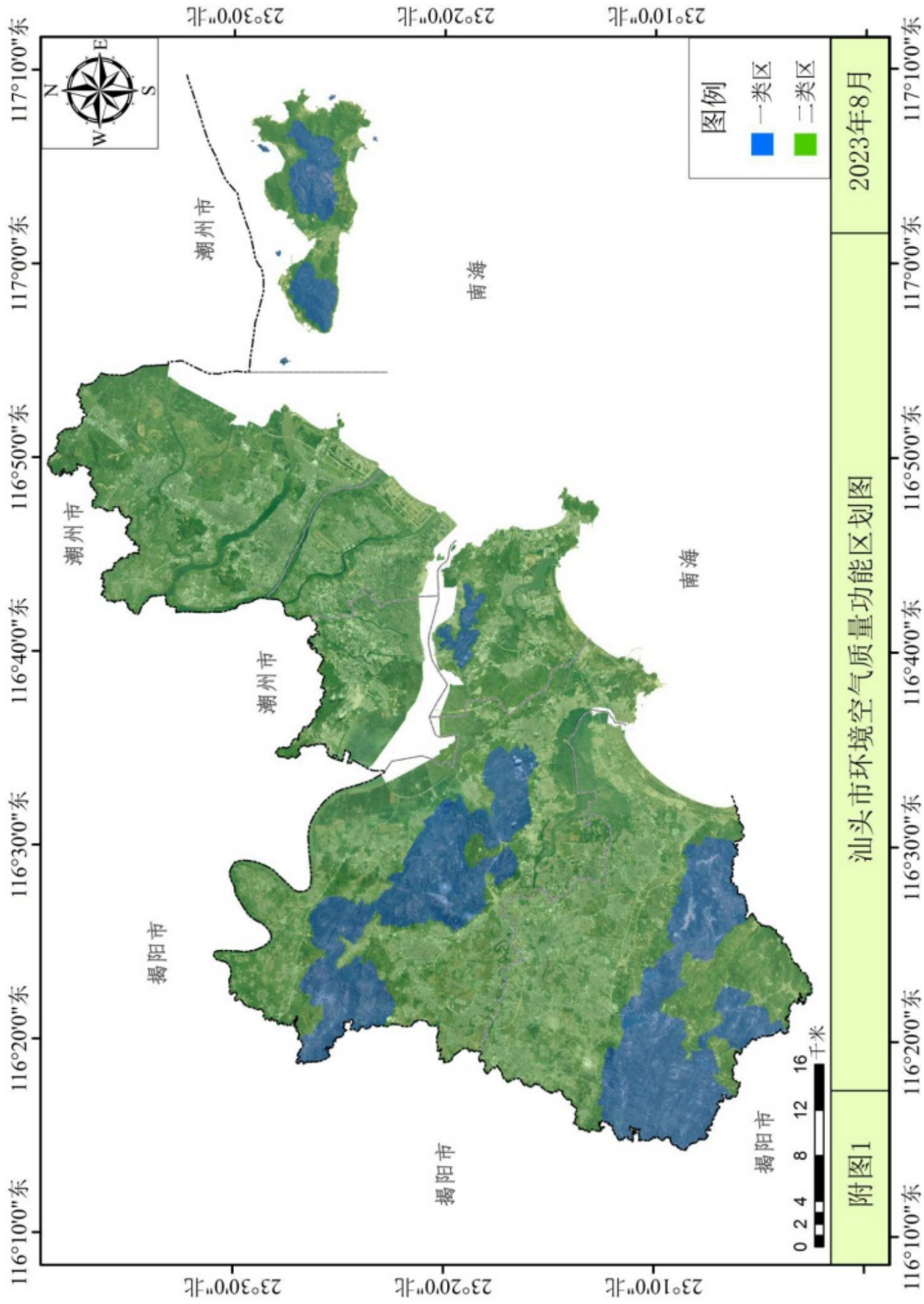
功能区	区域范围	占地面积 (km ²)
一类区	北起甬莞高速南侧山体，南至金浦高新科技产业片区北侧山体，西起金灶镇汕头市界，东至城西大道西侧山体。包括河溪鸟类自然保护区、西环山森林公园等，以及鲤鱼陂水库、蟹寮水库、狮尾岭水库、新丰水库、新铺水库、河溪水库、三合水库和飞英水库等水源涵养区	174.605
二类区	除一类区以外的其他陆域	492.021

附表 6 潮南区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调整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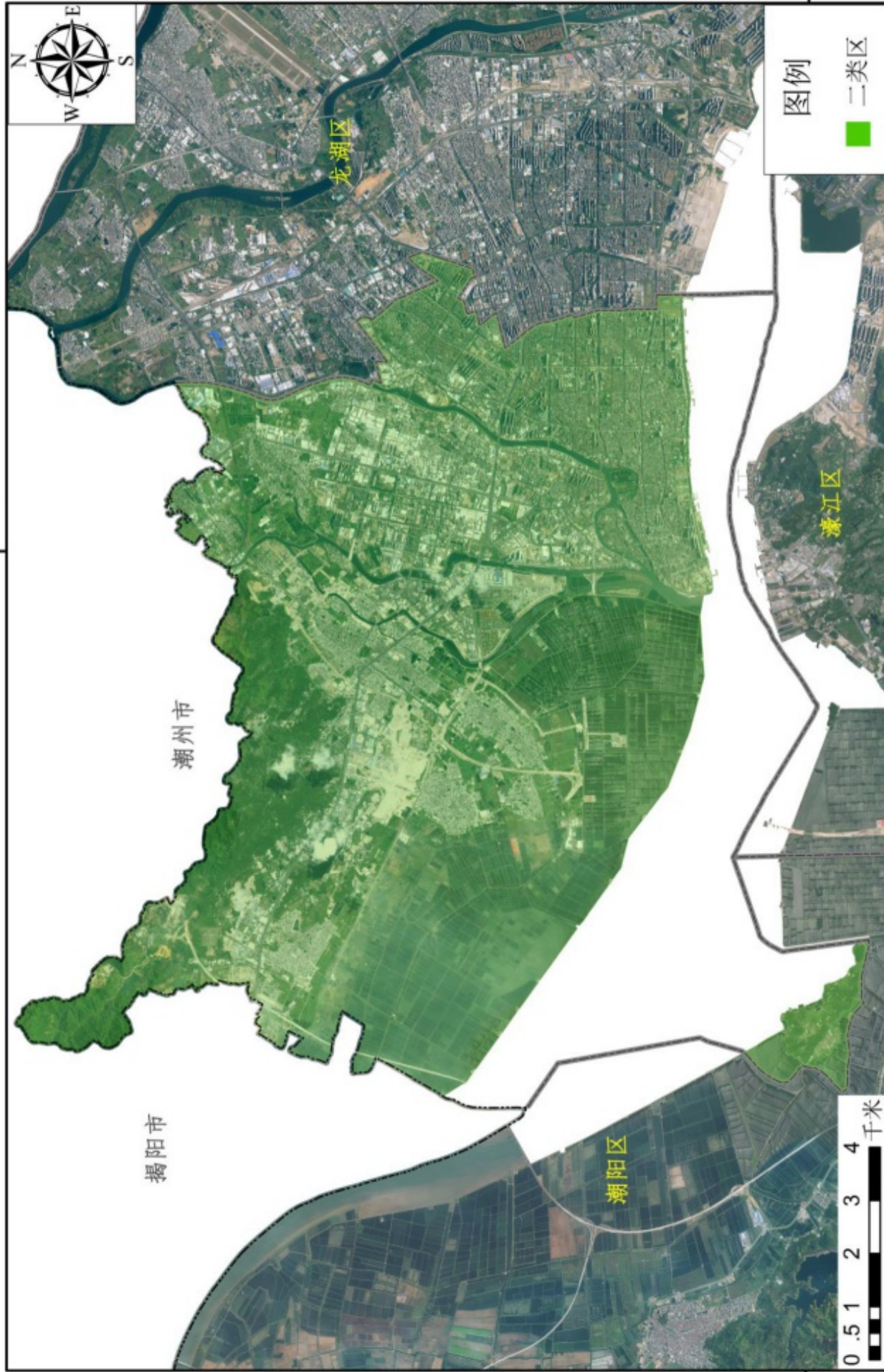
功能区	区域范围	占地面积 (km ²)
一类区	北起陈沙公路南侧山体，南至红场镇和雷岭镇汕头市界，西起大南山汕头市界，东至小龙溪水库东侧。包括大南山森林公园、翠湖自然保护区，秋风水库、红口崙水库、上金溪水库、下金溪水库、大龙溪水库、五沟水库和小龙溪水库等水源涵养区	182.839
二类区	除一类区以外的其他陆域	417.051

附表 7 南澳县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调整结果

功能区	片区简称	区域范围	占地面积 (km ²)
一类区	南澳海岛国家森林公园	位于南澳西半岛，北边界、西边界、南边界至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的防护绿地，东边界至南澳海岛国家森林公园东边界线。包括南澳海岛国家森林公园和黄花山水库等区域	15.013
	南澳东半岛水源涵养区	位于南澳东半岛，北起羊屿水库北侧山体，南至云澳镇北侧山体，西起坑内水库西侧山体，东至青澳水库东侧边界。包括坑内水库、羊屿水库、顶圆墩水库、果老山水库、圆墩水库、青澳水库、云澳水库等水源涵养区	26.160
	广东南澳候鸟省级自然保护区	除主岛（南澳岛）以外的其它岛屿	2.570
二类区	除一类区以外的其他陆域		72.117



116°40'0"东



附图2

金平区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图

2023年8月

116°45'0"东

潮州市



澄海区

23°25'0"北

23°25'0"北

金平区

南海

23°20'0"北

23°20'0"北

濠江区

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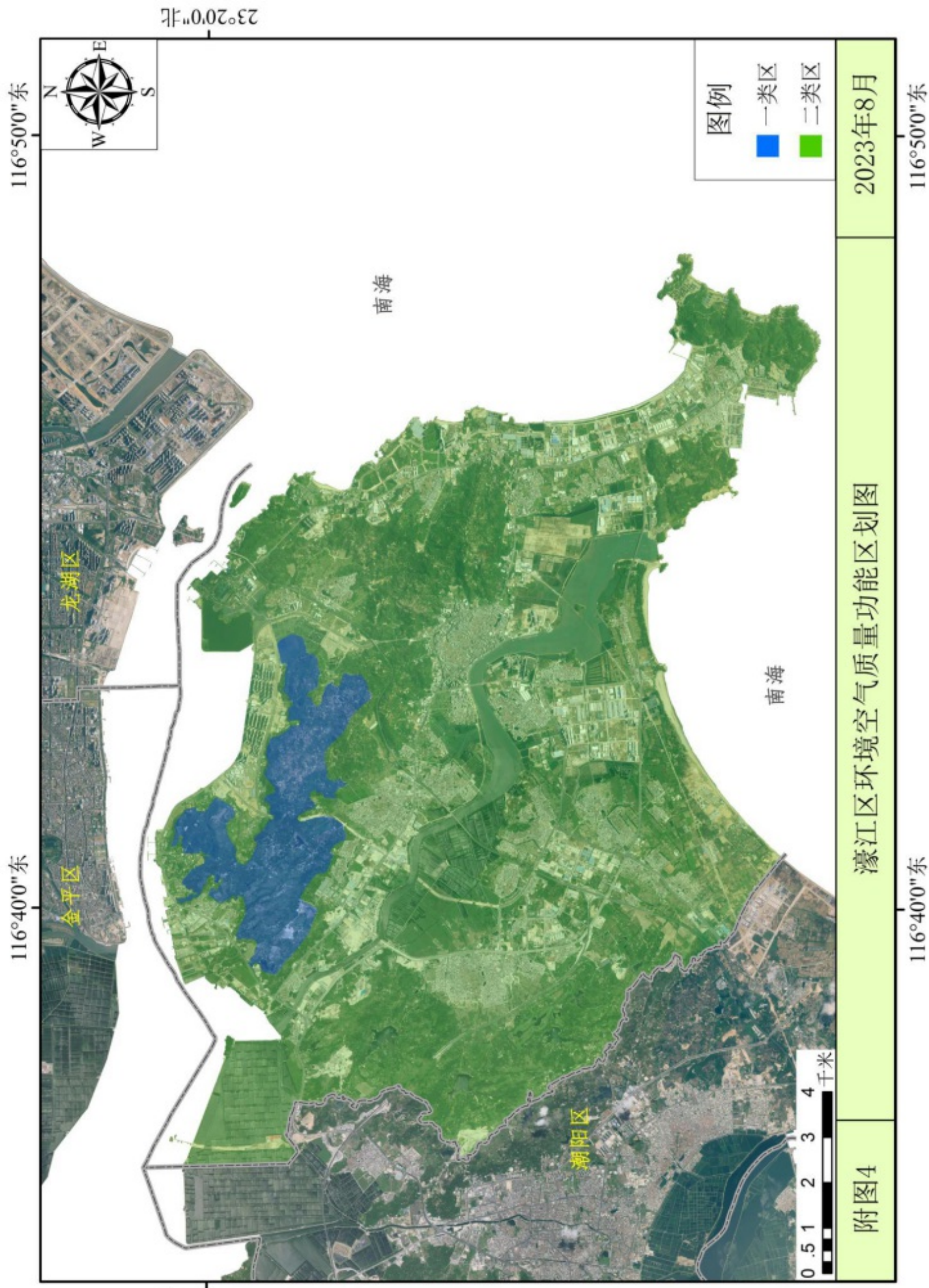
■ 二类区

0 0.5 1 2 3 4 千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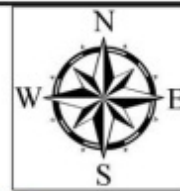
附图3

龙湖区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示意图

2023年8月



116°30'0" 东



潮州市

潮州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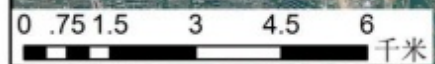
潮州市

南海

龙湖区

23°30'0" 北

23°30'0" 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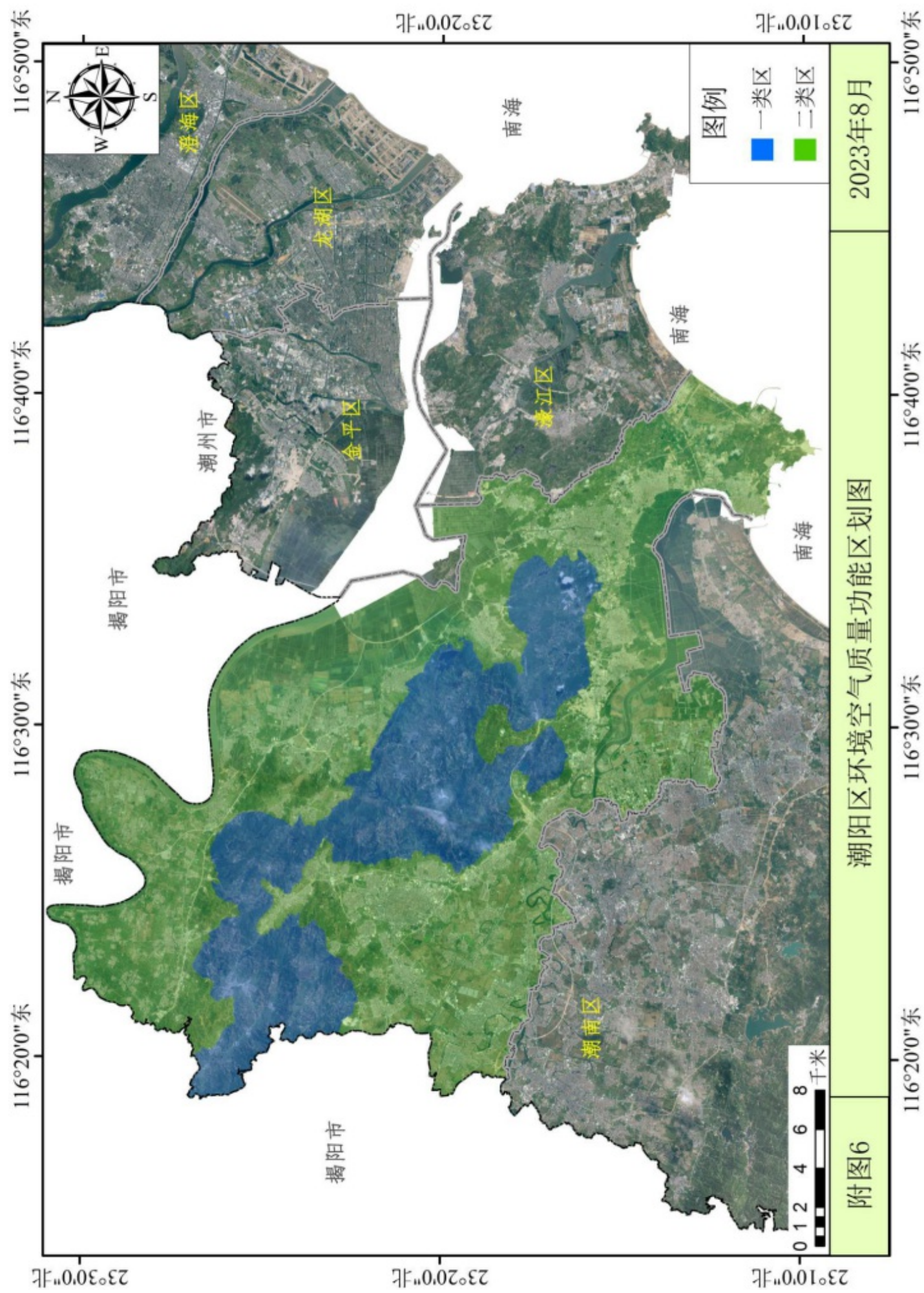
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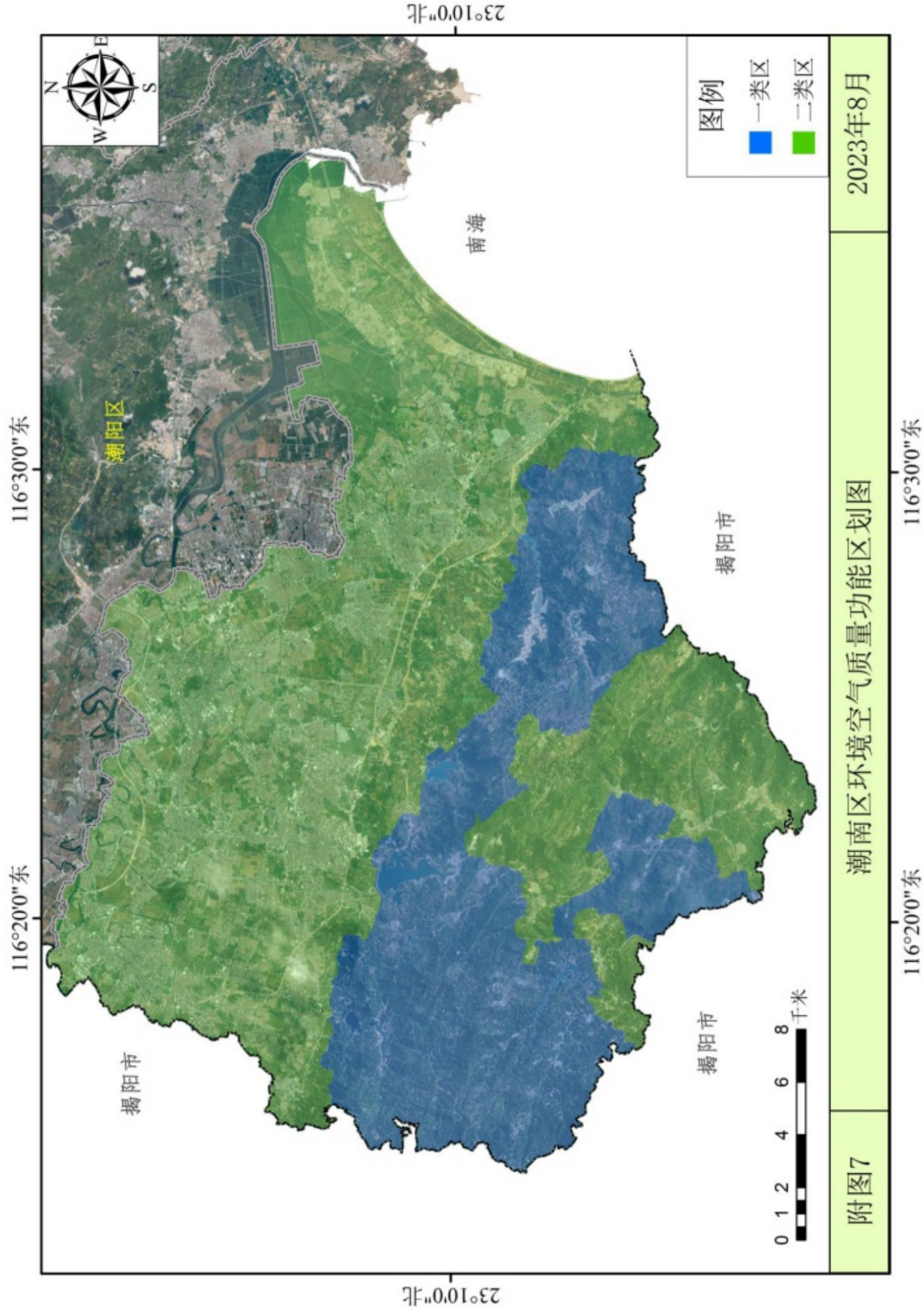
■ 二类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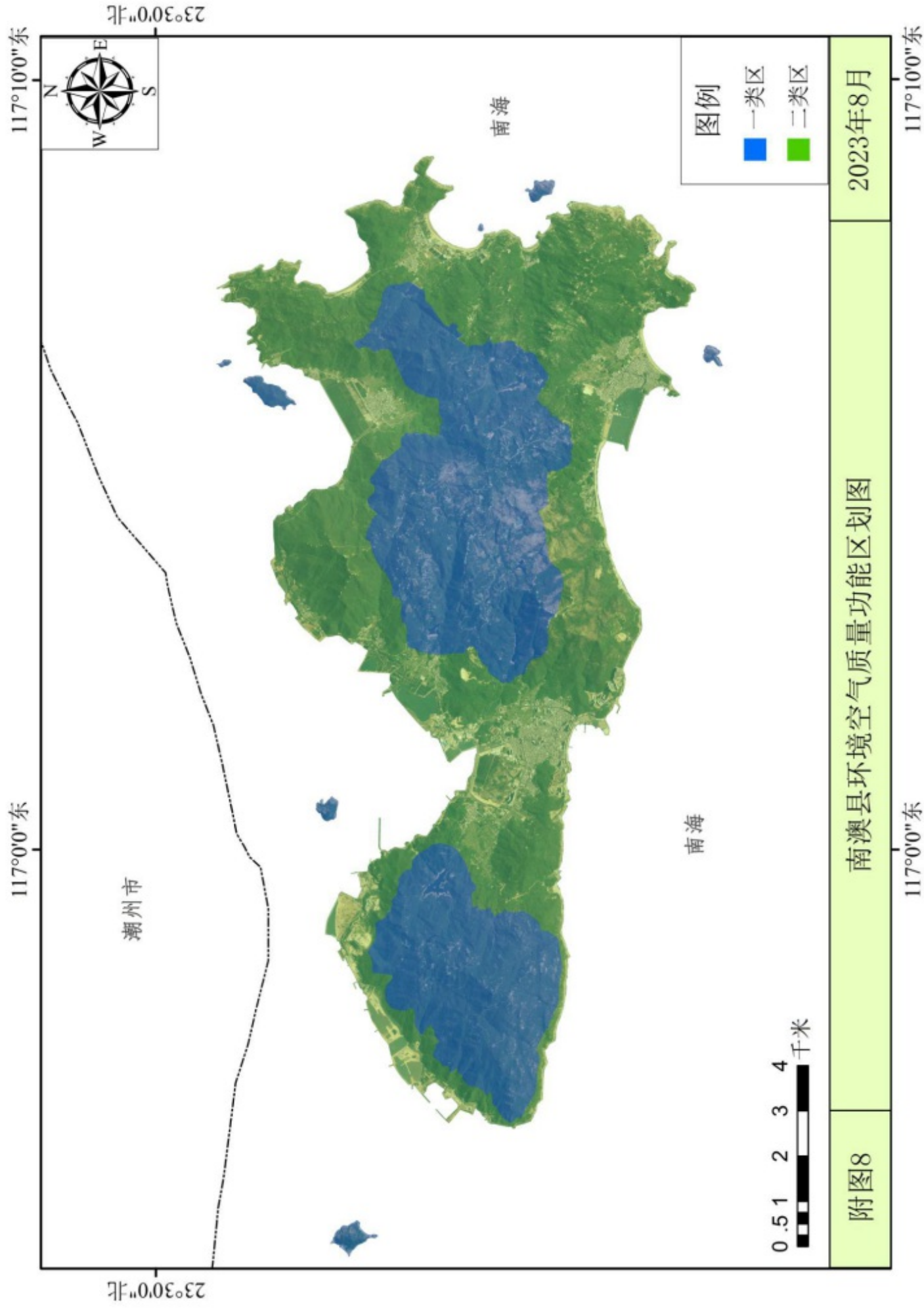
附图5

澄海区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图

2023年8月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纪委监委，市委各部委办，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汕头警备区，市法院、检察院，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各大专院校，各新闻单位，中直和省直驻汕单位，驻汕部队。

汕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8月21日印发